

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文件

苏政侨〔2015〕9号

上报“十二五”期间苏州市法制政府建设 十件大事征集活动的报告

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依据苏建法办〔2015〕5号文件要求，我办推荐上报我市出台《苏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

附：推荐材料

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



附件

事件名称：出台《苏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

事件内容

《苏州市华侨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3年12月2日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目前，苏州籍侨胞约有15万人，其中归侨202人，海外苏州籍华侨华人约5万人，侨眷约10万人。在苏州累计注册侨港资企业近万家，占全市外资企业的三分之一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达2.2万人，其中入选国家“千人计划”187人，99%是华侨华人；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501人、“姑苏领军人才”606人，85%以上是华侨华人。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已经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对外开放的宝贵资源和重要力量。

《办法》的出台将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相继出台的《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苏州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等若干引资引智政策上升为法规条文，较好地保护了其在苏创业资金、知识产权、社会保险、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参政议政等权益。为维护在本市创业发展的华侨华人及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有效的法律保障。

当前，苏州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亟需我们集聚广大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的人才智力优势，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为苏州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创业城市和打

造人才高地，提供强大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办法》的出台及时完善了我市相关侨务法规及配套政策，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吸引海外人才来苏创新创业的法制环境。